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他字第3號

受 裁定人 宋 月（即田正山之承受訴訟人）

田秋美（即田正山之承受訴訟人）

田靜儀（即田正山之承受訴訟人）

被 告 李月蟾

上列當事人間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3年度他字第3號裁定應予撤銷。

本件應由宋月、田秋美、田靜儀為原告田正山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程序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已死亡之人無當事人，而對無當事能力者為裁判，該裁判雖屬無效，惟其仍具裁判之外觀，仍應由原裁判法院將之撤銷，或經受裁判之當事人依法定程序予以廢棄，以資明確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35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田正山（下稱其名）前對被告李月蟾訴請返還土地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2年原上字第5號判決田正山全部敗訴確定，嗣由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6日以113年度他字第3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田正山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共新臺幣（下同）63,588元本息，惟田正山業於113年9月17日死亡，有其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結果可稽，揆諸前述，原裁定因對無當事人能力者所為而屬無效，爰由本院依職權予以撤銷。
- 二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田正山於原

01 裁定作成前已死亡，業如前述，而其繼承人有其配偶宋月、
02 次女田秋美、三女田靜儀等人，至其長子田新男聲請拋棄繼
03 承，經本院於113年11月26日准予備查在案等情，有其等繼
04 承人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結果、田正山戶役政資訊網站查
05 詢親等關聯、本院113年11月27日東院節家圓113年度繼字第
06 127號公告附卷為憑。惟宋月、田秋美、田靜儀迄未聲明承
07 受程序，爰由本院裁定命其等繼承人承受本件確定訴訟費用
08 額程序，以資續行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1 民事庭 法 官 蔡易廷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14 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6 書記官 王品涵